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 2017 年度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

1、经审阅公司拟续聘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材料，该事务所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持续保持独立性，并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3、有关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 年度报酬，是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的，属公平合理。

4、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2、交易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各必要因素，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

3、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与关联方江西禧鼎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未经审议关联交易

事项，为公司与江西禧鼎之间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本项关联交易定价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没有事先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存在程序瑕疵，我们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补充履行审批程序，关联董事会应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

2018年3月20日